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22 号

河南仕隆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F0YH59K

地址：林州市陵阳镇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1 万吨高端光轴及轴承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已建设电镀自动化生产线一条配套处理设施两级碱液喷淋塔一个，抛丸机一台配套设施袋式除尘器一台、冷拔机一台、矫直机一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授权人身份。2.2026 年 2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2 月 4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6 年 2 月 2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照片 7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主要证明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1 月 2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河南

仕隆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光轴及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截图；2026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6 年 5 月 10 日项目投资总额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证明项目总投资处罚金额。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6〕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评相关手续。

2026 年 2 月 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成

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6〕2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钢铁、火电、危废集中处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矿山开采项目等）（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3127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6255，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2, 1, 1]，处罚金额(X)：48099，代入公式： $48099 = 26255.1 + (131275.5 - 26255.1) \times [(2/5)^2 + (5^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48099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捌仟零玖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 银行账号：

代办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1809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2105】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